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根据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83,15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控股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麟铁")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业银行曲靖分行为曲靖德方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用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等),公司与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德方提供债权最高余额折

合人民币48,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农业银行曲靖分行为曲靖麟铁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9,6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与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麟铁的该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本金为人民币9,6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曲靖德方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TRCH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德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 计)
资产总额	416,624.88	685,227.32
负债总额	287,656.36	501,136.68
银行贷款总额	89,548.00	242,715.45
流动负债总额	260,923.13	397,563.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8,968.52	184,090.64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928.18	253,797.05
利润总额	79,348.93	62,453.37
净利润	67,887.35	53,187.09

曲靖德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曲靖麟铁

公司名称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GRT4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曲靖麟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487.12	231,345.63
负债总额	74,533.34	113,580.73
银行贷款总额	17,785.00	31,883.01
流动负债总额	73,713.30	112,783.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12,953.78	117,764.89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16.22	37,369.87

利润总额	1,765.12	4,838.69
净利润	1,565.96	4,196.14

曲靖麟铁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为曲靖德方担保的担保合同

- 1、债务人: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债权人自 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等。
-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为曲靖麟铁担保的担保合同

- 1、债务人: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 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整。
-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7、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8、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曲靖麟铁本次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的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曲靖麟铁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曲靖麟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已要求曲靖麟铁就公司为其提供的该笔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曲靖麟铁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472,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3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